

王发存

债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tlmf-2019-0613-002

转让方: 王和平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32042219531222383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富力桃园22号楼8单元1502号

联系电话: 13579066669

受让方: 张璐燕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653101197908210022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成汉南路366号3栋4单元2602号

联系电话: 1860991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对新疆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民福房产公司) 部分债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债权转让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如下:

一、转让标的

甲方对民福房产公司拥有总计 3640 万元债权, 本合同转让 3640 万元债权中的 2640 万元债权。

二、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抵押权、质权、承租权情况如下:

- 1、转让标的尚未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权、承租权等他项权利。
- 2、转让方已对上述权利的享有人履行了法定的告知义务。

三、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转让标的合法、有效、完整、没有瑕疵，甲方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四、 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

1、 甲方将对民福房产公司的 2640 万元债权以 1600 万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 甲乙双方依据各自的商业判断，依据平等自愿协商原则确定的转让价格。

五、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乙方支付甲方 100 万元债权转让款；2019 年 9 月 5 日前且甲方将持有的民福房产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剩余 1500 万元债权转让款；

2、 债权转让款乙方以现金方式汇入甲方账户；

3、 甲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河北路支行

(2) 户名：王和平

(3) 卡号：6228460898036654375

4、 甲方应在收到各期债权转让价款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六、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 经双方商定，自本合同生效当日，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文件资料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并签字。民福房产公司给甲方出具的收据复印件一并交给乙方。

2、 转让标的自乙方收到本条约定的文件、资料后转移至乙方。本合同标的转至乙方后，乙方拥有对民福房产公司 2640 万元债权的所有权利。

七、 甲方对民福房产公司剩余 1000 万元债权的处理

甲方对民福房产公司剩余 1000 万元债权，由民福房产公司用其开发的北京北路 8 号地块楼盘一沿北京路 400 平方米商铺折抵，其中一楼 200 平方米，二楼 200 平方米，上述商铺均按每平方米 2.5 万元计算，计： $(200 \text{ 平方米} + 200 \text{ 平方米}) \times 2.5 \text{ 万元/平方米} = 1000 \text{ 万元}$ 。如果本合同生效后二年内民福房产公司不能对该楼盘项目开工，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对民福房产公司剩余 1000 万元债权，乙方以 1000 万元现金支付甲方 1000 万元债权转让款。并由乙方用现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八、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应本着善意、诚信、实现合同目的原则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期支付债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九条 2 款约定时间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债权转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如果甲方的声明及保证虚假、不真实，应承担债权转让款总额 1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九、特别约定

鉴于乙方以社会自然人的身份收购甲方债权，为了保证收购债权行为能全面实施，约定如下：

1、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承担履约担保责任人。

2、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在民福房产 80%的全部股权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并在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 1600 万元债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手续审批时日为准）。

3、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债权转让款的，且超过期限达三个月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将原来对乙方已免除的债权转让款 1040 万元（壹仟零肆拾万元）部分重新主张并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

十、送达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包括邮寄地址、邮箱号、微信号）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邮寄地址：新疆喀什新远方建材市场（新疆兰平汇金钢铁有限公司）C1-15

邮箱号：

微信号: 13579066669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邮寄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怡和大厦A座1705

(联系人: 陈爱萍)

邮箱号: 673923569@qq.com

微信号: 13899964051

3、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4、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 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 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3)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微信送达的，以邮件、微信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6、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7、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8、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一、保密

除非法律明确要求，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合同、其他附属文件及拟进行的交易，在未经本合同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公开或披露。

十二、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 100 万元债权转让款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各执两份，民福房产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字):

王和平

2019年7月22日

乙方(签字):

张琳琳

2019年7月22日

担保方(盖章): 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1、已经收到合同编号: tlmf-2019-0613-002的《债权转让合同》; 2、认可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对其义务的约定。



附件:

- 1、民福房产公司给王和平出具的收据复印件。